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我省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状况的调查报告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100号 1995年10月1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省公安厅《关于我省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状

况的调查报告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关于我省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状况的调查报告

省人民政府：

公安部、建设部和国家计委《关于检查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通知》(公通字[1995]53号)下达后，我们即将通知内容转发各市公安局、建委、计委贯彻实施，并提出了具体要求。各市接此通知后，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公安部门牵头，会同建委、计委、邮电局、规划局、自来水公司等单位成立联合调查组，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状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关心重视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有了很大发展。尤其是1989年公安部、建设部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颁布《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》以来，我省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较大改善。1994年，全省各地共投入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4500万元。但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，公共消防建设存在的问题也日益突出，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：

一、部分城市未将消防规划列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。城市消防规划是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重要部分。公安部、建设部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1989年下发的《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》，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但由于种种因素，消防规划建设欠帐过多，管理关系不顺，消防经费不足，消防建设进展缓慢。目前，全省还有5个省辖市未将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致使城市公共消防建设未能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。

二、消防水源严重不足。一是市政消火栓数量与规范要求差距较大。按照规范标准，全省城市建成区市政管网通过的道路应设置消火栓13233只，而目前仅有6310只，尚缺6923只。特别是新建开发区、住宅小区以及改造、扩建道路的消火栓数量远未达到规范要求。盐城市的黄海路、毓南路、通榆路、迎宝路等街道没有一只消火栓。现有消火栓损坏情况也比较严重。据统计，全省市政消火栓完好数5475只，因年久埋压、圈占、锈蚀而不能使用的835只，占总数的13.2%。二是区域性供水压力不足。由于部分路段地下管网口径小、流量小，且大部分与民用水、工业用水混在一起，加之城市中心区高层建筑及商业网点不断增多，用水量成倍增长，致使一些新建开发

区、住宅小区高峰用水期经常出现断流现象，达不到消火栓出口压力0.1MPa的规范要求。三是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缺乏。我省地处长江中下游，虽临长江，但由于水位随季节变化较大，从江河取水十分困难。镇江市在消防部门登记造册的天然水源有24个，其中具备取水设施的只有8个。黄河故道徐州市城区段长约5公里，无一处专用消防取水设施。

三、消防站建设滞后。一是消防站布点少、质量差。目前大部分城区消防中队始建于70年代，面积狭小，且与居民楼相毗邻，严重影响和干扰消防队的正常值勤、训练和管理。随着城区面积的扩大，现有消防站的实际保护面积远远超过责任区保护面积4—7平方公里的要求。目前，我省建城区面积817平方公里，应建一级消防站39个，二级消防站55个，三级消防站28个，而现有一级站6个，二级站25个，三级站27个，尚缺一级站33个，二级站30个，三级站1个，且全省无一特种消防站。二是值勤消防车量少质差。根据《公安消防站消防装备配备标准》，一级站应配7—8辆、二级站5—6辆、三级站3—4辆，全省应配616辆，现在只有222辆(其中有41辆属超期服役)，尚缺394辆。专勤消防车更加缺乏。按照公安部《关于提高我国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能力的若干措施》(公消[1990]337号)的要求，结合我省高层建筑的实际状况，应配消防云梯车(或登高平台车)35辆，现有19辆，缺16辆。

四、消防通信设备落后。一是火灾调度系统陈旧。全省现有火灾调度设备大多使用时间过长，设备功能下降，亟待更新。二是火灾调度专线不够。按规定，全省各市话局通往消防指挥中心的火灾专线总共应设192对，现有80对，尚缺112对。各消防指挥中心到值勤中队的火灾调度专线也不够。按实际需要，每个消防站与市消防指挥中心应设2对/局火灾调度专线。目前每个消防站只有1对/局，尚缺58对。如同一地区同时发生两起火灾，责任区中队就无法调动，势必贻误战机。此外，我省64个县(市)公安消防大队绝大多数没有火灾受理和调度指挥专线电话，县城发生火灾需增援时，只能靠长途接转，很难迅速调集灭火力量。

为了解决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的问

题,保证我省经济持续、稳定、快速发展,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特提出以下建议:

一、切实抓好城镇消防规划建设。各级政府在制定和审批城镇总体规划时,应吸收公安消防部门参与编写消防规划,把消防站、消防水源、消防装备、消防通信基础设施等纳入城市总体发展规划之中。今后上报城镇总体规划,如缺少消防规划或消防规划不合理的,上级政府不予审批。申请县改市的,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要作为一项条件,达不到标准的不予审批上报。新建城区的消防设施要真正做到统一规划,统一建设,一步到位,不得再欠新帐。

二、增设消防站,改善市政水源设施,逐步建立现代化消防通信指挥系统。各级政府近期内要组织公安、建委、计委、邮电、规划、供水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,对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“会诊”,按照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有关内容,明确职责,尽快落实经济开发区、保税区、工业区,高层建筑、地下工程、易燃易爆物品集中的场所以及沿海、沿江水域的消防站建设;城市市政道路未建和未达到建消火栓标准的

以及新建和扩建道路的要及时设置和补建消火栓;河流两则未建或未达到规范标准的取水设施,应在今年内建造消防码头和其他消防取水设施;省消防指挥中心与各市消防支队的通信调度系统要联络畅通;各市消防支队火灾调度台与消防重点单位、企业专职消防队以及供水、供电、急救、交通等部门的有线或无线通信要形成网络,添置先进的无线消防通信设备,尽快达到火场三级组网的要求。

三、增加经费投入,分期分批实施建设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应在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,依据《公安消防站消防装备配备标准》,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,制定近期和远期建设规划,提出具体实施方案,请报政府统筹解决。政府财政部门应根据消防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地财力,采取政府财政增加拨款,以及受益单位出资和保险部门支持等措施,分期分批解决公共消防设施和车辆装备问题。

江苏省公安厅

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五日